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2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鐘從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5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因案在監，然業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同意放棄到庭應訊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0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與南屏路口時，因轉向不定，而與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吳惠卿所有，由訴外人許雙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交通事

故）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52元（含零件16,658元、工資4,053元、烤漆6,541元）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，自得代位吳惠卿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2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與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64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偏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

01 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
02 果關係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吳惠卿負侵權行為損害
03 賠償責任，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吳惠卿27,252元，是原
04 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吳惠卿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
05 償請求權。

06 (三)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07 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
08 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
09 可資參照）。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3至第26
10 頁），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27,252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
11 6,658元，烤漆等工資費用為10,594元【計算式：4,053+6,
12 541=10,594】。則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
13 額時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又系爭車輛係105
14 年6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（見
15 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4月27日止，該
16 車輛已使用約7年11個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7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
18 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
19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
20 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
2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
22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23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24 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5 估定為2,77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
26 +1)即16,658÷(5+1)≐2,77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27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/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(1
28 6,658-2,776)/5×5≐13,88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
29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16,658-1
30 3,882=2,776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，是原告
31 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3,370元【計

01 算式：2,776+10,594=13,370】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
0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,370元，及自起訴
04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3頁之
05 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
08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0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1 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3 為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楊婉汝